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讯自控”、“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万讯自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2号），同意万讯自控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5,721,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09,538.15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27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81.50	13,927.00	13,415.83
2	燃气截止阀研发及扩产项目	4,974.10	3,345.12	3,345.1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7,300.00	7,100.00
合计		32,355.60	24,572.12	23,860.95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15.83	1,746.78	13.02%	2025年12月31日
2	燃气截止阀研发及扩产项目	3,345.12	2,537.97	75.87%	已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100.00	7,100.00	100.00%	已于2022年投入使用完毕
合计		23,860.95	11,384.75	-	-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燃气截止阀研发及扩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07.1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055773	募集资金专户	5,212,025.65
	86013000001233018 ^{注1}		30,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8110301012300787666	募集资金专户	561,634.16
	8110301111600811686 ^{注1}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	135,773,659.81

注 1：该账户指募集资金专户下用于现金管理的虚拟账户。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4 月 7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结合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再次对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拥有的万讯大厦原地址，公司原计划以城市更新的方式将万讯大厦拆除重建，建设集研发、生产、办公于一体的万讯科技大厦，并使用其中部分场地建设及装修生产车间、实验室并购置相关软硬件设备以实施本项目。

因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政府各环节审批期限超出预期，导致项目的场地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而场地建设滞后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本项目设备的购置投入，进而导致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进度较原规划时间有所滞后。为加快本项目的产业化进程、实现预期目标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据《深圳市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容积调整管理规定》，申请通过产业提容的方式建设万讯大厦，以加速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实施。

鉴于公司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延期。

（三）后续保障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讯大厦产业提容项目已依次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以下简称“规自局南山管理局”）专题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家评审会及局办公会、规自局南山管理局党组会、南山区政

府常务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待手续办结后正式启动万讯大厦建设。

公司审慎研究并决定延长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制定精细化实施计划，通过科学统筹调度，确保项目后续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政

葛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